**附件2**

**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理事的权利与义务**

一、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理事的权利

（一）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协会工作有提出建议、批评及监督的权利；

（三）优先获得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的权利；

（四）优先在协会的刊物上发表论文、发布科研成果和产品信息；

（五）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贸易洽谈会、博览会、展示会、展销会、研讨会等活动；

（六）享受在协会主办各种活动和刊物上发布信息、刊登广告、参加展示的优惠政策；

（七）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国内、外培训考察、交流和相关活动。

（八）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

（九）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
（十）优先参与协会“权威信息平台和完善会展体系”活动，优惠享受其提供的服务；

（十一）有申请退会的权利。

二、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理事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行业利益，带动地区乃至全国本行业的发展；

（三）积极促进协会事业的发展，维护协会声誉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各项活动，支持和组织各项公益事业；

（五）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；

（六）宣传、普及畜牧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、新品种；

（七）廉洁自律，合法经营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八）按时注册、交纳会费；

（九）完成协会交办的事宜。